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9日，江山贝林医院编制《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查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贝林医院由贝林集团投资筹建并经浙江省卫生厅批准的综合性非营利性医院，于2005年投入经营，是市卫生系统重点扶持的两家综合性医院之一，是江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

为建设与城北新区配套的大型综合性医院，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按照现代医院的流程及医院现有资源条件，江山贝林医院拟投资18500万元，在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贝林医院现东围墙至江滨北路，临江花园与交通大楼之间建设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对整个院区进行优化调整，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项目新增医护人员60人，新增400床位。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15年1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7月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以“江环建[2015]137号”文进行了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于2025年7月10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523308817818267874001C，有效期至2030年7月9日。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并调试。同时按要求进行试生产前的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7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山凤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工程，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环评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利用原燃煤锅炉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燃煤锅炉的排气筒已拆除。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病房中医疗、医技、手术等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职工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反应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一起纳管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新建一座 3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满足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

①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汽车尾气：由排烟竖井引至屋顶排放。

③污水站臭气：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周围设有绿化，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 30m 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风机、门诊及停车场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隔路(4m)的东北侧滨江花苑。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分析废液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分析废液与医疗废物收集后一并委托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在科教楼东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5. 辐射

本项目涉辐射源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有一个300m³的事故应急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881-2025-85-L）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项目原有问题已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完成整改。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4) 企业针对施工期、运营期环境问题对周边居民开展了公众调查，均表示满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TP、LAS、悬浮物、挥发酚、总氰化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8.1-82.0%、BOD₅77.5-79.1%、氨氮47.6-48.1%、TP75.6-76.6%、悬浮物77.5-77.8%、挥发酚74.3-77.3%、动植物油类86.7-87.5%。

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的相关控制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甲烷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周边敏感点（东北侧滨江花园小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内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功能区要求，符合《江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江政发[2025]14 号）相关要求；项目场界外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南侧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公司周边敏感点（东北侧滨江花园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要求，固废、医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完善医院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剂添加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水粪大肠菌群达预处理标准后排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要求，补充现场图片，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徐明 廖明 杨明
丁明 杨明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傅晓斌	巨能集团	高工	330802197010124416	1395026420
	程梅玉	丽水学院	副教授	370829197902151071	1515702886
	徐天月	丽水学院	副教授	33082319710312031X	13957038971
	叶振东	浙江通景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821198705056018	15869058758
	杨远国	江山贝林医院	设备科长	230303197010040315	13600501179